



汽車維修 定型化契約
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修正重點
【問答集】

110.5經濟部編印



Q8 如何確認車輛已經完全修復？

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確保行車安全，完成維修後交車前，應進行檢測或路試，並且由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。(應記載事項第8點)

Q9 車修了很久還沒完成，可以解約嗎？

- 一、開始維修後，超過約定交車的時間還未完成，消費者得定3日以上工作日要求業者完成維修工作。
- 二、業者如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，消費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未完成維修所生之損害。
- 三、如消費者選擇不終止、不解除契約，業者應提供代步車或補償不低於同等級車租車費用50%之交通費用。(應記載事項第9點)

Q10 車主無故不領回車輛，業者是否仍要負保管之責？可否收取保管費用？

- 一、車輛交付維修後，業者應負責保管，且不得另外收取費用。維修車輛如有毀損、滅失，業者應負責任。但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因消費者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毀損、滅失，業者不負責任。
- 二、車輛維修完成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

後，消費者應即領回維修車輛。消費者若受通知而未領回時，業者得依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，收取車輛停放費用，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。(應記載事項第10點)

Q11 檢修保養有瑕疵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怎麼辦？

為避免糾紛發生時，未能及時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的原因和責任，本次增訂消費者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，委託鑑定單位作必要鑑定；業者應配合，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、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。(應記載事項第14點)

Q12 車主要求違法加裝、改裝，車廠可以拒絕嗎？

- 一、業者不得建議消費者加裝、改裝汽車零配件。
- 二、消費者要求業者加裝、改裝汽車零配件，如有違反交通、環保或其他相關法規時，業者應告知消費者並拒絕加裝、改裝。(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)

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 |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— 修正重點【問答集】



Q1 汽車在路上拋錨，拖吊及維修費驚人，懷疑被敲竹槓？

- 一、維修廠應在維修場所內明顯處，提供基本保養或常維修之零配件價格、工錢、拖吊費等各項費用，或提供消費者查詢方式。
- 二、為確保收費合理性，維修業者收取的費用，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。(應記載事項第1點)

Q2 報完價拆完車，車主臨時反悔不修了？

- 一、原則上估價不得收費。
- 二、若估價需透過拆裝車輛或用電腦診斷方式才能準確估算時，估價費用由業者與消費者另行約定。(應記載事項第1點)

Q3 汽車進廠維修，卻越修越多項目？

- 一、為避免業者擅自加價更換零配件，業者應在維修前告知消費者維修的項目及費用，經過消費者同意後，才能進行維修。維修中發現額外需維修項目時，亦須告知並經消費者同意後，才能維修。
- 二、業者未告知就直接維修，應回復車

輛原狀；如無法回復，不得向消費者要求支付因而增加的費用，消費者如有損害，業者並負賠償責任。(應記載事項第2點)

Q4 修車時更換的零配件是正廠的嗎？

- 一、業者更換的零配件，除另有約定者外，應以正廠為原則，並載明「製造日期」，且不得為盜贓遺失物。如正廠零配件缺貨，經雙方同意所需費用及待料期間後，可由業者代買。
- 二、選定零配件後，業者不得擅自變更。業者未經消費者同意，就變更選定的零配件，消費者得請求回復原狀，如無法回復，消費者無需支付變更的費用；消費者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(應記載事項第3點)

Q5 車主自備零配件維修，責任難釐清？

消費者如要求以自備零配件(例如機油、雨刷、電池、壓縮機等)維修，業者應提供維修文件(例如修理工作單、維修單等)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(例如電子文件)，註明自備零配件明細，由消費者在文件上簽名確認，以釐清責任及利於日

後舉證。(應記載事項第4點)

Q6 車輛維修後，零配件的保固責任？

- 一、維修完成後，業者應提供自交車日起至少1年或行駛至少2萬公里範圍內(以先到者為準)之保固。正常操作情形下，車輛如發生與維修時相同故障或瑕疵時，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。
- 二、如因自備零配件所致故障或瑕疵，業者不負保固責任。但若因業者安裝不當所導致；或因業者未發現零配件的瑕疵；或業者明知零配件有瑕疵而未告知消費者時，業者仍應負保固責任。
- 三、如因消費者自行所為原始設計外的加裝、改裝所致故障或瑕疵，業者也不負保固責任。(應記載事項第6點)

Q7 零配件是否真有損壞？消費者如何知悉？

為確認維修結果，維修完成後，讓消費者檢視更換之零配件，並由消費者決定攜回，或交由業者處理。(應記載事項第7點)